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为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及师生生命安全，学校在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等区域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备火险发生时进行自救，为规范管理，规定如下：

一、加强对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如发现损坏，应当及时修理；除火警外不得随意启动或移作他用，不得擅自移位、拆除消火栓。

二、灭火器固定于箱内，放置在明显位置，以方便使用。

三、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管辖区域内消防器材日常管理的负责人，安全保卫处将定期对各使用地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发现丢失、损坏等由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灭火器不得挪作他用，只能在发生火险时使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更新。

五、故意损毁消防器材是违法行为，师生不得随意玩弄或损毁灭火器材，一旦发生意外，造成伤害，按《消防法》条例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分，赔偿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学校各楼宇的值班人员是本楼宇消防设施的责任人，负责本楼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的使用状态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协助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报修或更换。值班人员有对楼内消防设施看管的职责，如

发现有恶意损坏消防设施的人员应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七、为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必须加强日常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和保养工作：

1、消防设施设备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2、必须配备责任心强、具有较高专业知识人员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他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维修保养消防设施设备。

3、消防值班人员应每日对消防控制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刻通知维保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4、应当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5、必须定期将灭火器送消防部门认可的专业厂家进行检修维护和打压换粉。